程，並沒有一個具體始末的時間點，但本書不談19世紀東川的樣貌，卻又描述田野觀察下當地21世紀的地景，因此從18世紀末到21世紀初之間，出現斷裂。筆者認為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作者書名直道出本書面對18世紀的東川，多一章節交代19世紀的東川，可能顯得名實不符；此外，作者以商人會館作為最後一章，或許要留給讀者更多的想像與期待；或許東川的衰落是一個複雜的過程，值得再撰一專書詳述；亦或許19世紀的資料闕如，不足以單章的篇幅描述。

總而言之，此書運用多學科視角，分析中國西南邊疆各種人群與階層參與地景和空間創造與再造之動態過程，值得推薦給對中國西南歷史學、人類學與人文地理有興趣的研究者。研究者藉由此書可以深切認識在歷史文獻檔案與社區田野調查之外，地景變化與地理資訊作為資料或分析方法，應是區域史、社會史與社區研究不可忽略的一環。

高雅寧
臺灣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Religious and Ethnic Revival in a Chinese minority*: *The Bai People of Southwest China*, By YONGJIA LIANG. London: Routledge, 2018. 176 pp.**

Religious and Ethnic Revival in a Chinese minority: The Bai People of Southwest China（《一個中國少數民族的宗教和民族復興：中國西南的白族》）是梁永佳根據其在雲南大理喜洲鎮的田野調查寫作而成的專著。以喜洲鎮的兩性社會組織為着眼點，作者探討當地的宗教、族群、歷史、傳統的實踐與信仰等問題。喜洲鎮曾是許烺光的田野點，許烺光根據在這地區調查所得的資料完成《祖蔭下：中國鄉村的親屬，人格與社會流動》（許烺光著，王芃、徐隆德譯，臺北：南天書局，2001）一書。受梁漱溟提出的土地流轉市場和利奇(E. Leach)的社會動態論等理論的影響，梁永佳認為許烺光的研究存在一些局限。因此，當他以歷史和動態的眼光來思考喜洲鎮的特徵時，呈現出與許烺光的調查不同的面貌。梁永佳認為，宗教和族群(ethnicity)不僅是喜洲鎮的兩個支配性問題，也是國家的兩個支配性問題。考慮到1950至1960年代和1990年代至今這兩個歷史時期對中國歷史的重要影

響，作者將喜洲鎮的歷史變遷與整個國家的發展相聯繫，期待通過白族自1990年代以來的社會文化變遷來探討當代中國宗教和民族意識復興的原因和過程。

白族有着極為複雜的宗教實踐活動，具有多項被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手工藝和其他傳統，這些傳統與在歷史上建立在大理的兩個王朝密切相關。這兩個王朝的歷史，對白族人如今的生活仍然具有重要影響，並使白族具有不同於其他邊境少數民族的特徵。如果說王朝的歷史奠定當代白族的形貌和特徵，那建國後的一系列政策則是為了讓白族消除文化傳統的特殊性而成為特定地方社會的成員，成為國家政治的組成部份。為將共產主義理想傳入大理並成為當地人信仰和奮鬥的目標，政府需要改變當地人的思想狀態。為此，白族身份群體的認同是作為扭轉這一群體的「他性」（alterity，指超越此時和此地的存在，梁永佳因受薩林斯影響而使用這一詞彙）的重要方式，它與宗教措施共同促成當地人對共產主義理想的追求。不論是談及喜洲鎮與大理兩個王朝歷史的關係，還是1990年代以來的宗教和民族復興，梁永佳都強調他性的重要性。喜洲人與他性的關係，即喜洲人如何處理與鄰居、親戚、陌生人、國家、主體民族、歷史、祖先和神靈等的關係，是理解他們的關鍵。

首先，作者對大理於1950至1960年代發生的信仰變化和民族識別運動進行說明。前者主要指當時政府對制度性宗教的態度和採取的措施，包括政府對一貫道的打擊、對天主教和新教的容忍與遏制、要求佛教神職人員還俗等。在作者看來，政府的舉措本質是為讓大理人在意識上對他性有一個更為準確和明晰的認識。大理社會本不從族群的角度區分民家和漢人，且大部份居民認為自己是漢人。但是，1950年代開始的民族識別令大理居民的身份發生巨大變化，族群意識在當地迅速興起。正是國家權力通過民族識別將族群意識和族群身份傳入當地，使大理的居民恢復白族身份。當大理的居民從民族的角度建構共同命運時，需要格外強調自己的民族身份。因此，1950至1960年代對大理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時期。在這一時期，國家權力通過各種政治舉措進入當地，改變當地居民的生活和身份。大理社會也因大多數居民被識別為白族而成為國家的一個政治單位，與國家分享共同的命運和時間感。

其次，從1980年開始，大理社會因國內外局勢的變化而出現新的變化。以「南詔是泰王朝」這一爭議為出發點，作者對1980年代突然爆發的白族身份認同現象進行說明。在1980年代，國內很多學者針對「南詔是泰王朝」觀

點進行批駁。在這種情況下，國家和學者所強調的核心，是中國所有的民族過去和未來都只屬於中國民族大家庭。如此，雲南地區的少數民族歷史就顯得尤為重要，它為學者回溯歷史以發現南詔的建國者與雲南現存的少數民族之間的關係、南詔建國者與中央王朝的關係提供重要證據。同時，國家於1980年代承認本國仍然處在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民族的特殊性會存續很長一段時間。作為多民族中國的寶貴精神遺產，各民族的文化應該得到發展和繁榮。正因響應「發展民族文化」的政策號召，大理的白族才會出現對自身身份的強調。從這一時期開始，民族身份的立足點不再是共產主義理想，而是與國家政權相聯繫的永久性身份。

自1990年代以來，國家在草根宗教和民族復興運動中的參與度逐漸提高，民族和宗教的重要性有了進一步的提升。在大理的宗教復興運動中，作者主要關注兩個方面的內容：一是道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和伊斯蘭教等制度性宗教在大理的復興，二是大理的兩個草根組織——洞經會和蓮池會的再造。從大理的相關政府部門對宗教的管理來看，政府對宗教問題的管理包含政治和經濟兩方面的內容。隨着1980年代以來的旅遊業發展，官方日益意識到宗教與商品化之間的關係。在大理，受商品化影響較大的是佛教。不少佛教寺廟被開發成旅遊景點，成為開發商和政府獲取經濟利益的重要手段。在當地沒有宮廟和組織的道教、受民宗局等政府部門管制的基督教、天主教則較少參與當地的旅遊業發展。其中，基督教雖然在1980年代以來有所復興，但仍然受到政府相關部門的監管和限制，其組織不可參與任何公共事務。在宗教復興運動中，國家所扮演的角色是統合形態各異的宗教信仰，並利用它們發展旅遊業。國家給予宗教信仰一定的自由，並作為一種更高的他性賦予宗教一個道德依託。

顯然，洞經會、蓮池會與地方神靈如「本主」等構成大理非制度性宗教的重要內容，相關的宗教實踐和民眾信仰並不會受到政府過多的限制。作者指出，本主是家戶的他性，它是家戶繁榮興旺的關鍵所在。本主的神力來自帝國的神靈，可通過「繞三靈」節日週期性地更新其力量。祭拜本主的活動主要由家戶中的女性來完成，每個本主廟都包含一個蓮池會。蓮池會是當地老年女性組成的草根組織。兒女的結婚，意味着女性完成了自己作為家戶女主人的主要任務，她們會進入一種社會性的老年狀態，並有轉向社會傳統與宗教的傾向。老年女性可通過特定的入社禮加入蓮池會，通過為神靈敬獻貢品等方式祈求家戶的平安，這也是她們加入蓮池會的主要原因。類似的是，男性也會在進入社會性的老年狀態後加入男性精英組成的草根組織——洞經

會。洞經會崇拜文昌神，其成員可拜訪廟宇、接觸族群和王朝的歷史與傳統。加入洞經會的男性必須具備讀寫能力，以一種普遍認同的道德作為對其組織和社會的約束。因此，大理的很多洞經會並不願意展演洞經音樂來娛樂遊客，他們認為這種獲利方式與其組織內部的道德不相符合。

總體而言，梁永佳立足於在喜洲鎮進行的田野調查，通過對其古代和當代歷史的回溯，提出雲南大理於1990年代以來的民族和宗教復興是為與他性重新建立關係的觀點。他性與處於當下的「我」構成了一個整體，前者成為理解後者的重要面向。不論是回溯白族歷史上的「陌生人—王」以完成宗教復興運動，還是以民族認同為前提創造一種共同命運，其本質目的都是為傳播眞正的烏托邦——共產主義理想。1990年代以來的宗教和民族復興確實與國家和旅遊業有着密切的聯繫。當世俗社會日益因旅遊業發展而變成一個追求利益的群體時，早年被摧毀的寺廟得以恢復。這些寺廟作為神聖空間，代表的是一種更為高級的他性。作者認為，這種更高級的他性在社會中的再次活躍促成宗教的實踐和復興。但從大理的「洞經會」、「蓮池會」和「繞三靈」節日背後的宗教目的看，當地的宗教和民族復興並不簡單地表現為對國家政策的回應，而是表現為人們對家庭和社會之豐產與和諧的追求。如此看來，民眾也具有理解和追求他性的渴望，這種渴望與民眾關注個人或家庭福祉和日常生活相關。因此，梁永佳認為中國的宗教研究不應只是考慮其與政治或經濟的關係，也該考慮宗教復興在當代中國所佔的位置。民眾作為宗教復興的主要實踐者，需要得到應有的重視，如此才能理解宗教復興在當代中國廣泛興起的原因和可能性。

蘭娟娟
廈門大學人類學與民族學系

周亞，《晉南龍祠：黃土高原一個水利社區的結構與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年，313頁。

《晉南龍祠：黃土高原一個水利社區的結構與變遷》為作者在其博士論文基礎上修改而成，歷時10年，終於正式出版。在書中，作者利用民間文書、檔案資料以及口述材料，對晉南龍祠泉水灌溉區域進行細緻的研究。除緒論和結論部份以外，全書分為七章，題目分別為「龍子祠泉域的環境特